

B
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12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6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荣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云果产业园区建设造成丁家营村部分农田被淹问题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5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国家高原云果产业园防洪灌溉水系由河道工程于2019年开工建设，至2021年6月完成水生植物种植区及螳川东岸河道工程建设，螳川西岸河道建设由于一丘田、园景及四季春农家乐未完成土地流转工作，该段河道未完成建设，无法发挥排水功能，导致西侧水生植物种植区（西侧湿地氧化塘）与丁家营村之间的

部分地块雨季排水困难。2020 年以来，丁家营村陈必华、李炳仙等 6 户农户 3.68 亩土地，因雨季积水严重，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。针对这一情况，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协调云果产业园组织施工单位清挖排水沟渠、专人进行管理，但始终难以从根源上解决问题，经会同西邑村委会多次协商，由新建河道施工单位按 1700 元/亩/年标准给予丁家营村陈必华、李炳仙等 6 户农户适当的经济补偿，现补偿款已支付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。

鉴于难以从根源上解决淹水问题，经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研究，同意由园区负责，按照 1700 元/亩/年的标准继续对丁家营村陈必华、李炳仙等 6 户农户进行经济补偿，直至该问题解决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潘楚亮,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荣娇		建议编号	(2023) 96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李海荣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云果产业园区建设造成丁家营村部分农田被淹问题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√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张荣娇				2023 年 8 月 18 日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